

## 108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現無戶籍者辦理結婚登記

訓練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

主題	有關二位香港人(現無戶籍者)欲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案。
	<p>一、案係饒君與林君皆係香港居民在臺無戶籍，前往本所辦理結婚登記。饒君 2 人於至臺辦理結婚登記前亦多次與本所承辦人確認應攜帶之結婚證件，後經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後，於 4 月 25 日由專人為其辦理結婚登記。</p> <p>二、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略以：…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第五點規定略以：…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p> <p>三、依據上開規定，本所承辦人以 email 告知當事人，請其攜帶雙方香港永久性之居民身分證、護照、經香港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六個月內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有二個證人簽名之結婚書約，結婚生效日為當天。本案件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辦妥登記。</p>
法令依據	戶籍法第 26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備註	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請勿外流